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0號

抗 告 人 御尊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純純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2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並載明本件抗告人為何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陳報狀（本院卷第11頁，就其內容觀之，應屬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意旨，依法視為抗告），然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且陳報狀上僅列陳報人「蕭純純即御尊軒有限公司」，是抗告人係蕭純純、御尊軒有限公司或皆為抗告人尚有未明。茲限抗告人

01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、應如
02 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敘明本件抗告人為何人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04 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07 法官 林修平

08 法官 賴淑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李昱萱